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13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之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上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諒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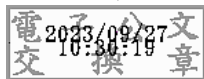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「四、補助項目」中規範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上限，請依補助經費進行審核並提出申請。倘因報名方式變更致增加報名費，除貴局(府)得評估以自籌款增加補助外，本署補助將依計畫規範之申請上限核定經費；相關補助經費額度，重申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(二)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(三)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
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
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